

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10 時整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依瑩 記錄：賀維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1.	請教育局檢視宣導教材內容並加以更新，除符合新法外，並能將男學生遭受性剝削之案例納入教案。	教育局	本局業重新檢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材，除修正教材內容以符合新法外，並增加男學生遭受性剝削之案例(於當日會中提供)。	繼續列管，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教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2.	有關教育局培育各校種子教師後續規劃進度情形。	教育局	1. 本局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辦理「107 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剝削防制種子教師培訓研習」，邀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扶助組張素梅組長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性剝削防治服務周旻靜，針對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及實務案例解析(納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材)進行專業訓練，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分別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38269、	業依委員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1070052564 號函請參加研習培訓之種子教師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或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向全校教師分享，針對全體學生規劃至少 40 分鐘以上之專業宣導，可於班級內或朝、週會進行，型式不拘。</p> <p>2. 4-9 月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性剝削議題宣導及教育訓練估計共 396 場，總計 186,448 人(男性 94,719 人、女性 91,729 人)。</p>	
3.	請家防中心整合各局處宣導素材，並全面檢視各項宣導素材，配合修法更新內容且聚焦性剝削議題，以發揮宣導效益。	家防中心 警察局 教育局 衛生局 新聞局 經發局 勞工局	<p>家防中心</p> <p>1. 本中心網站內已有相關宣導宣導媒材可供運用並隨時更新，如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影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助教材及解謎兒少性剝削)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宣導素材等。</p> <p>2. 經整合各相關資源由本中心製作多元宣導素材供各局處運用，如下</p> <p>(1) 面紙：以「網路安全」為主題。</p> <p>(2) 宣導 DM：結合各局處宣導重點製成 DM(法令篇、網路交友篇、求職篇、衛教篇及求助管道篇等)。</p> <p>(3) 貼紙：主要供經發局及</p>	業依委員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觀光旅遊局於執行聯合稽查時發予店家使用。</p> <p>警察局 提供素材(求助管道篇)由家防中心彙整。</p> <p>教育局 本局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材為主要宣導素材(請參考附件),業持續檢視上開素材內容之周妥性,以符法制。</p> <p>衛生局 1. 依業務分工,本局宣導工作為對一般診所及醫事人員進行宣導,業於106年12月29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60166581號函知本市西醫、中醫及牙醫等6大醫師公會,針對是項條例之通報,轉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另於107年度基層診所的督導考核項目中,亦將該條例通報之宣導納入,以落實執行。 2. 提供素材(衛教篇)由家防中心彙整。</p> <p>新聞局 於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時,運用家防中心所提供相關宣導品,並適時發表新聞稿以發揮最大效益。</p> <p>經發局 運用家防中心所製作貼紙及面紙於執行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公共安全聯合稽</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查時宣導。</p> <p>勞工局</p> <p>1. 本局針對聚焦性剝削議題，於「求職防騙」及「就業平權、性別平等」主題，規劃兒少性剝削議題宣導素材，辦理校園「求職防騙宣導講座」，提供青少年學子之求職防騙宣導手冊，已增列有關兒少性剝削相關定義及案例等內容，另於進入校園辦理「就業平權、性別平等宣導講座」時，聘請專家學者特別針對性騷擾防治部分，做相關法令說明案例討論，以協助青少年提升職場性騷擾意識，並避免性剝削之危害。</p> <p>3. 提供素材(求職防騙篇)由家防中心彙整。</p>	
4.	<p>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中針對新型態犯罪手法(如非押賣、同儕嬉鬧攝影或遭有意拍攝裸照)，報告目前現行採取之查獲及偵辦方式，讓委員提供更多具體意見。</p>	警察局	以專題報告方式呈現。	解除列管，另委員建議警察局可規劃按季或每半年辦理青春專案並將兒少性剝削防制之查獲納入評比，請警察局研議可行性。
5.	<p>因應暑期學生求職打工旺季，為預防兒少因社會經驗不</p>	勞工局	<p>1. 本局協助兒少遠離求職陷阱，並強化求職防騙宣導效果，業規劃「107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p>	業依委員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足，易落入求職陷阱，應討論各局處合作機制及分工，並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p>		<p>宣導計畫」(如附錄十)並委由群健電視台辦理，故無需其他局處協助。</p> <p>2. 相關作法如下： (1) 主動查察： A. 設置求職陷阱諮詢專線，接受求職與打工陷阱案件之申訴與諮詢，提供即時及有效的協助。 B. 設置工讀生權益諮詢專線，因應短期工讀多為青年學子，對於勞動權益概念未能全然明瞭，針對工讀生提供勞動條件(工資、工時、加班、請假等)諮詢服務。</p> <p>3. 辦理校園求職防騙宣傳活動： 本局今年邀請求職防騙及法律相關領域或實務經驗豐富的專家學者進行宣導講座，講授求職時應注意之求職防騙知識，其宣導場所深入本市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透過邀請如檢察官等專業求職防騙講師基礎的法規觀點談起，導入眾多真實的案例進行剖析，以傳達正確的求職觀念，避免求職陷阱案件層出不窮，本年度截至9月底辦理24場次，參與人數總計3,765人。</p> <p>4. 運用傳播媒體辦理求職防騙宣導： A. 就業快報：於本市就業服務處發行就業快報刊載求職遇陷阱防範有要領」諮詢專線及網站連結，每二週發行一</p>	<p>有關求職陷阱之樣態及宣導、預防之素材或影片等，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作專題報告。</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次，每次印製 5,000 份，讓民眾在找工作的同時，也能建立求職防騙的觀念。</p> <p>B. 新聞稿：於暑期打工旺季期間，發布「謹守防騙原則，暑期打工求職不 NG」新聞稿，提供最新的求職詐騙手法，並結合就業博覽會活動新聞稿提醒求職民眾謹記求職防騙 7 不 3 要，讓民眾工作無憂。</p> <p>C. 勞工電子報：運用本局創辦之電子報，寄送「7 不 3 要 破解求職詐騙」宣導資訊，提醒民眾常見的詐騙手法及求職廣告中常蘊藏的陷阱樣態，讓民眾能夠謹慎求職，妥善維護自身權益，5 月至 8 月底止，共計發送 21,964 份。</p> <p>D. 平面媒體廣告：於台灣新生報、中華日報、台灣導報、政風新聞及新華報導等報紙及刊物。</p> <p>E. 報紙分類廣告宣導：於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與聯合報等四大報之分類廣告版面上，刊登求職安全守則廣告，以提醒求職民眾維護自身權益，5 月至 8 月底止，共計已刊登 75 則。</p> <p>F. 公車車體廣告：設計、裝置車體外廣告，委託台中客運共 20 條車側廣告，行駛本市 9、12、28、33、35、41、54、63、72、82、93、98、100、</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131、153、154、290、325、354 等路線，以增加求職防騙宣傳廣告之街頭曝光率。</p> <p>G. 市政大樓府前廣場電視牆及 Y 型電視：於本府市政大樓府前廣場 LED 電視牆及市政大樓一樓廣場 Y 型電視播出求職防騙宣導短片及跑馬燈，利用動畫短片以活潑的宣導方式置入民眾的求職概念，以免民眾於求職時誤蹈求職陷阱。</p> <p>H. 市府 LINE 訊息發送：透過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宣導短語，藉由其大量發送訊息來提升宣導效益，吸引民眾注意求職安全，並同時提供求職防騙諮詢電話，提供求職民眾解決求職問題之管道。</p> <p>I. 各公立機構字幕機：運用本市就業服務處、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各國中小、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及勞工服務中心等計 450 處等遍佈本市各單位之字幕機刊登求職防騙短語及諮詢專線，廣為宣導求職防騙觀念。</p> <p>J. 海報張貼宣導：印製以「求職防騙」及「海外打工保障」之主題海報共計 600 張，並發送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張貼宣導，使學生瞭解求職與防騙之觀念，另亦提供本市私立就業服務</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機構協助張貼，以增進民眾求職防騙意識。</p> <p>K. 電台廣播廣告託播帶：本局於大千廣播、好事903電台、中廣鄉親服務網、台灣廣播等廣播電台播放30秒以上求職防騙案例宣傳帶，全天候輪流播出，5月至8月底止共計播出800檔次。</p> <p>L. 有線電視跑馬燈：藉由有線電視的廣大宣導效益，宣傳求職防騙短語，提醒民眾於求職時謹慎以保權益，5月至8月底止計播出700檔次。</p> <p>M. 有線電視託播：藉由有線電視頻道的收視便利性，播放求職防騙動畫短片，促使廣大收視族群深入瞭解求職安全的重要性及防騙的小技巧，有助於求職時提高警覺，避免誤入求職陷阱，5月至8月底止，共計播出500檔次。</p> <p>N. 網路廣告：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傳播力量，於Yahoo!及Google聯播網刊登廣告，宣傳求職防騙專區網站，以提醒求職民眾求職慎防騙，就業好安心。</p> <p>O. 求職防騙手冊及摺頁：製作求職防騙手冊，以活潑生動的排版方式，透過常見的求職陷阱案例，深入解析防範之道並讓民眾瞭解如果誤入求職陷阱，該如何尋求協助資源，以保障民眾之求職權益。</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P. 平面媒體報導：運用新聞傳播力量，於報紙報導求職防騙「7不3要」守則，提醒求職者於求職過程保護自身權益，避免因急於求職而誤入陷阱又不慎誤觸法規。</p> <p>Q. 臺鐵燈箱廣告：藉由臺中火車站為中臺灣的出入門戶，不僅掌握、聯絡了南北、山海線經濟動脈之要隘，同時更帶動中部地區多方發展，站內跨區通勤通學的族群龐大，使民眾透過燈箱廣告增進求職防騙意識。</p> <p>5. 其他校外實體宣導活動：</p> <p>A. 聯合徵才就業博覽會：於聯合徵才活動現場以張貼求職防詐騙海報、放置易拉展之方式，針對現場求職民眾宣導求職防騙觀念，5月至8月底止共計結合3場聯合徵才活動進行宣導，共有1,227人次參加。</p> <p>B. 單一徵才活動：除大型聯合徵才活動外，本年度自5月至8月底止共辦理3場次單一徵才活動，計1,029人次參加，結合活動於會場張貼「求職遇陷阱 防範有要領」海報，並發放宣導品，以精簡之宣導語提醒民眾自行求職安全守則與觀念。</p> <p>C. 職涯發展中心系列活動：藉由本局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職場體驗活動、工作坊及成長團體</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等活動，於活動時放置「求職遇陷阱 防範有要領」易拉展及張貼海報，提醒民眾求職安全觀念，5月至8月底止共計結合14場次，計632人次參與。</p> <p>D. 深度職場體驗活動：藉由本局與事業單位合作，透過職場實作體驗並於活動宣導有關求職防騙及發放相關DM辦理共計14場。</p>	
6.	請經發局調查其他縣市執行稽查經驗及方式可供本市參考運用，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經發局	<p>本局詢問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台北市商業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關執行公安稽查時，對於未成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性剝削查察情形，該縣市政府表示該特定場所稽查，以公共安全為主，對於未成年坐檯陪酒情形由該社會局及警察局查處。本局將持續於執行特定場所稽查時，請稽查員注意有場所內是否有相關情事，並將業者資訊通知警察局、社會局處理。</p>	繼續列管，請經發局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執行稽查之流程及稽查表單。
7.	應統整兒少性剝削之各項具體措施，以利各局處依業管權責規劃未來辦理方向，除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並能配合修法適時調整作為，倘有執行困難時，再於本會中提出討論，讓各委員提供具體意見。	家防中心	<p>經徵詢各單位相關意見，本中心業於(106年8月24日)邀集各單位召開協調會議，會中各局處已針對各主管業務分工並已規劃執行方向，故先持續依該分工表推動本市各項性剝削業務，若於執行上遇有困難，將於會議中提出討論並做滾動調整。</p>	解除列管，請各局處持續依各主管業務執行並適時調整。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調整預防宣導工作報告，依宣導對象分別製作成果統計。
- 二、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提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裁罰基準，並於工作報告加入裁處犯罪行為人輔導時數統計。
- 三、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提供與各網絡單位間之共案機制。

捌、散會：12時10分。